

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

本报通讯员 合地拉



如今在农村地区,外嫁女如何主张和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仍存在许多困惑。近日,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亲姐妹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1998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开启时,奇台县村民李小梅(化名)和李小兵(化名)二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其父亲名下,2001年,李小梅嫁到了木垒县。

2001年至2003年,李小兵替父亲耕种家中田地。2003年,两人的父母在同年先后去世,作为家庭户主,李小兵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了变更登记。2004年,李小兵将耕地转包给他人耕种。

2022年,李小梅想要收回属于自己的那份土地及收益,但协商未果,于是她将哥哥李小兵诉至法庭。李小梅要求李小兵返还占用的25亩土地,并支付自2003年起至今的土地收益,共计181250元。

调解结果

承办法官根据政策调整及土地承包费用增加年份,与兄妹二人及代理律师一起,逐笔计算了自2003年至今年的扣除各项成本后的收益,经反复核对,兄妹二人对历年产生的收益为7万余元达成共识。然而,李小兵认为自己为改良土地付出了太多心血,并且拥有土地灌溉井1/58的股份,因此坚决不同意出售配水份额。

由于前期收益返还比例和后期配水问题再起争执,调解几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除释法析理外,又请来他们村的老人讲“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通俗道理。同时,两边的代理律师也积极提出诸多调解方案,最终,兄妹二人达成调解方案:李小兵于2023年年底支付前期土地收益3.5万元;2023年至2028年年底,李小兵以每亩600元的价格承包李小梅的25亩地;第三轮土地承包后,李小梅享有取水使用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

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

第六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法官寄语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土地的承包权益对农村成员至关重要,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会因在农村经济组织间的嫁娶、迁移等而丧失。家庭成员间应该相互理解、宽容、关爱,和睦相处,才能让生活更加美好,切勿因小事伤了和气。

执行司法拘留途中

“老赖”当场给付欠款

本报讯 通讯员雷艳萍报道:“停车,我不去拘留所,我现在就还款!立即还款……”被执行人吴某的态度突然转变,并通过手机将44万元执行款汇入指定的法院账户,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发现,被执行人一直逃避执行,未在指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被执行人所在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能力履行债务,但原法定代表人吴某在执行期间,未向法院报告的情况下,私自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转让股权,恶意逃避债务,致使案件无法执行,造成申请人的债权得不到落实。

承办法官当即决定将被执行人吴某传唤至法院。吴某在法院称自己没有经济收入,没钱赔付给受害人。经承办法官多次向其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但其依然拒不履行赔付义务。据此,法院当即决定对吴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在承办法官将吴某送往拘留所的途中,吴某突然表示要归还债务,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

经协商,申请人同意放弃利息,只求支付案款本金及相关费用44万元。当日,吴某通过手机将44万元案款汇入指定的法院账户,该案前后用时3小时,赔偿款全部执行完毕。

执行法官提醒,希望更多的申请执行人能够理解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主动配合并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行踪线索,配合执行工作,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昌吉高新区诉源治理

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 通讯员李思颖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驻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昌吉高新区)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仪式举行。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与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是人民法院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昌吉高新区诉源治理工作站的成立,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要职责以及专业优势,更是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

揭牌仪式结束,现场召开了建立诉非联动机制工作座谈会。昌吉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辉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昌吉高新区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建立初衷和主要功能。昌吉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贾佳佳就知识产权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如何进行保护展开宣讲。

昌吉高新区企业联合会会长郭文彬表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风险和机遇,诉源治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治理方式,对于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昌吉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唐娜表示,将积极主动深入园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积极解答企业在生产经营、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遇到的法律法规问题,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和违法风险,做到企业有所需、法官有所应,打通司法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



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阜康市博峰街道各级人大代表在阜康市特纳格尔街商圈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图为阜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为居民宣讲民法典的相关知识。

马乐 摄

昌吉市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调解”让纠纷化解更高效



本报讯 通讯员吴莉莉报道: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这一制度的实施,为诉源治理、高效解决纠纷和司法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前不久,昌吉市人民法院采用“诉前鉴定+调解”的解纷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历时5年的行政争议。

2017年,昌吉市政府部门委托原告代管一块撂荒地,并通过行政协议约定了代管费用的计算方法。然而,由于取

水情况发生变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原告造成了损失。相应的,案件中的原告也存在违约行为,故原告要求按照原协议支付代管费用,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均未获得法院支持。

再审合议庭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不符合合同约定,建议原告可另行提起诉讼主张赔偿实际损失。随后,昌吉市人民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就原告主张实际损失数额,承办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组织双方对诉前委托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出具委托鉴定函,委托本院司法辅助中心进行诉前司法鉴定。

鉴定结论出来后,在确定损失金额

的基础上,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均认可鉴定确定的损失金额并达成和解,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法官出具行政诉前调解书。

至此,这起相对复杂的行政争议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昌吉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辉表示,该院将立足司法本职,不断完善和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调解和各项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靠前,与政府、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对接,促使更多纠纷实质性解决在诉前,做深做实诉源治理,高效解决纠纷,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发挥司法公正重要作用。